

第十九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19.1 憲制性及其他法律保障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6 及 327 段所述相同。

新聞自由

19.2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8 及 329 段、和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98 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並且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

叛逆和煽動罪行

19.3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4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目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有關叛逆和煽動罪行的定義過於廣泛，認為香港特區應修訂相關的法例。我們認為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一併處理叛逆及煽動罪較為恰當。在將來展開有關的立法工作時⁷，我們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保障立法會議員及傳媒工作者的安全，令他們免受恐嚇及騷擾

19.4 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3 及 17 段對於新聞從業員和傳媒工作者遭恐嚇和騷擾的個案，以及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前部分立法會議員受到恐嚇和財物遭惡意破壞的指稱表示關注。對此，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所有市民的安全，不論該等人士是屬於某一界別抑或是一般市民。警方接到刑事恐嚇或使用暴力的舉報後，會全面調查案件，以期緝捕兇徒歸案。以個別立法會議員為對象的刑事事件，大多涉及惡意破壞宣傳橫額或滋擾其辦事處。警方重視該類事件，並會積極調查。視乎取得的證據及法律意見，警方會拘捕及落案控告有關人士。

⁷ 行政長官於 2010-11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在其本屆任期內（即至 2012 年 6 月底）不會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19.5 如有迹象或消息顯示，罪行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或財產的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會評估有關威脅，並採取與評估的威脅程度相稱的適當行動，以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和福祉。這些行動包括如加強巡查受害人的寓所及／或辦公地點及向受害人提供安全建議。

發表的自由

19.6 由於有一名受資助機構的社會工作者請辭，有評論員擔心在受政府資助的機構下工作的社會工作者的發表自由和專業自主會受政府干預。他們要求政府解釋懲處及保障免受此等干預的機制，並確保不會向批評政府的社會工作者或機構採取不利的行動。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6 段所述，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受到《基本法》的保障。香港特區政府尊重與受資助機構的關係，並沒有干預或影響受聘於該等機構的人士發表意見的自由。

19.7 有評論員關注香港中文大學以保持政治中立為由拒絕在校園內永久擺放一件雕像，並要求政府解釋有關保障大學言論及學術自由的措施。他們同時關注教科書出版商的政治中立性，及避免他們進行自我審查的保障。

19.8 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觀，而院校自主則是香港高等教育賴以成功的基石。院校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可妥善地履行其責任。院校自主含有多重意義，但最重要的一點是，只要不違反香港法例，各院校在法律上擁有管理校政的自由。

19.9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高等教育院校的自主，並認為現時的院校管治制度已經有效保障院校自主這個原則⁸，讓院校履行其職責，促進知識的創造與傳播。

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均屬獨立的法定機構，受本身的法例所監管。因應其不同歷史背景、理念、信仰、辦學宗旨，各院校的法例訂明院校就其目的及功能所享有的權力及管治架構。一般來說，院校都設有校董會作為院校的最高管治機構，以及教務會作為最高學術機構。

19.10 就評論員對教科書出版商政治中立性的關注，教育局尊重學術與出版自由，不會干預教科書的編輯自主性，但有機制確保教科書的內容符合課程精神。每一套教科書均邀請兩位外界的獨立評審委員對送審的教科書擬稿進行評審，他們均是主修該學科的教師或相關的專家學者，按照本科及教育學的知識來作評審。教育局對歷史上具爭議性的事件，都鼓勵學生探究求真，不會強硬指定某種說法作政治灌輸，也不會對教科書作政治審查。教育局的評審機制只留意教科書內容是否合乎史實及有否提供足夠的理據，教科書出版商無須進行任何的自我審查。

19.11 中國歷史源遠流長，史事繁多，課程文件不可能羅列所有歷史事件，但這亦不會妨礙學生探究重要史事。在現行中國歷史科的初中及新高中課程中，教師有足夠的空間與學生討論中國歷史的發展。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

19.12 香港於 2007 年年底開始免費電視的數碼廣播。除了四條模擬頻道外，香港現時共有 12 條數碼免費電視節目頻道（包括與四條模擬頻道同步廣播的數碼頻道）。

19.13 為了提高聲音廣播發牌制度的透明度及明確性，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以訂明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準則。條例草案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19.14 有評論員要求政府開放大氣電波，容納更多電台廣播機構。政府並無就聲音廣播牌照的數目設定上限。所有接獲的牌照申請均會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情況下，按《電訊條例》（第 106 章）訂明的牌照準則考慮（包括考慮是否有合適的頻率可用作提供擬議的廣播服務）審批。未領有牌照而進行廣播，會對現有牌照持有人所提供的服務造成干擾，在法律上屬犯罪行為。當局會對非法廣播活動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9.15 政府在 2010 年 2 月公布《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發展框架》，並邀請有意營辦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機構提交申請。發牌當局在同年 11 月原則上批准三間營辦商的申請，並正擬備牌照，待牌照正式批出後，市民可享用音質更佳、更多元化的聲音廣播服務。

19.16 廣播事務管理局亦正在處理三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新牌照如獲批出，可加強電視業的競爭，市民亦會因而受惠。

19.17 有評論員認為現時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進行自我審查提出關注。在現行的規管制度下，廣播事務管理局已發出有關節目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但不會預先審查廣播材料。在符合法例及業務守則的情況下，持牌機構在運作及節目方面均享有編輯自主。亦有評論員關注規管在電視台與電台播放政治廣告影響發表意見的自由。規管政治廣告旨在避免較富裕的團體或人士藉着其財力優勢，透過電台及電視台推廣其政治立場。現時社會上有其他不同渠道供各界人士表達意見。

香港電台

19.18 在 2009 年 9 月，政府決定讓香港電台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分，並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政府訂定保障措施，提升香港電台的機構管治水平，以及提供適當資源，改善其運作和擴展服務範疇，包括提供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當局亦會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讓社區團體及少數族裔人士等在港台協助下參與廣播。

19.19 有評論員關注香港電台在成為公共廣播機構後能否繼續維持編輯自主。政府十分重視保障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政府於 2010 年 8 月公布《香港電台約章》，涵蓋新的香港電台運作的各個主要範疇，包括香港電台如何肩負公共廣播機構使命，香港電台和政府、新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和廣播事務管理局的關係，並確立香港電台享有編輯自主。

19.20 顧問委員會負責就香港電台的運作提供意見，藉以改善其服務及機構管治水平，並讓香港電台加強接受公眾問責。顧問委員會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不會介入香港電台的日常運作或員工事務。香港電台最終的編輯決定由廣播處長（香港電台的首長）負責。

19.21 以上的決定已充分平衡各有關方面關注的事項，並為香港電台注入新動力，在其優良往績及信譽的基礎上，為市民提供更全面及優質的廣播服務。

電影分級制

19.22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7 及 348 段所述。

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19.23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9 段所述。不過，由於政府總部於 2007 年重組，當中提及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提述，應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取代。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19.24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50 至 354 段所述。不過，當中第 350 段提及的《電視條例》（第 52 章）由《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取代。

索取政府資料

19.25 《公開資料守則》自實施以來，提供了有效的架構，讓公眾索取政府所持有的各方面的資料。自該守則於 1995 年 3 月推行以來至 2010 年 9 月底，各政策局及部門共接獲 29 281 宗根據此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當中有 1 637 宗由申請人撤回要求，1 188 宗為有關政策局／部門並不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而正在由局及部

門處理的個案則有 59 宗。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並已由該些政策局及部門回應的個案共有 26 937 宗，當中 26 296 宗（即 98%）獲提供全部（25 678 宗）或部分（618 宗）所需資料，有 641 宗（2%）要求被拒。

19.26 根據該守則，向某政策局／部門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任何人如認為有關政策局／部門未有遵行此守則的規定，可要求該政策局／部門覆檢其決定。除覆檢機制外，該守則更提供投訴渠道，倘申請人認為某部門未有妥善執行守則的規定，可向獨立於政府的申訴專員投訴。

19.27 由 1995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向申訴專員提出的投訴有 159 宗，申訴專員已完成處理其中 149 宗。在這 149 宗個案中，11 宗投訴成立、11 宗部分成立、七宗不成立，90 宗經申訴專員初步查訊後，已終結和獲得解決，另外 29 宗申訴專員不予跟進，而有一宗個案所涉及的投訴則不在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

19.28 有評論員要求政府解釋現時管理政府檔案的安排，並促請政府成立檔案法，確保有關政府政策及對市民有重要影響的歷史檔案得到妥善保存和公開。政府訂有行政安排，以便鑒定、移交、保存、管理以及讓公眾查閱政府的歷史檔案和有保存價值資料。市民可按《1996 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查閱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歷史檔案。一般而言，被鑒定為歷史檔案的公開資料以及經封存 30 年的機密資料，可開放讓公眾查閱。政府會不時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改善現時的行政安排。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19.29 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07 至 209 段已解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為“恐怖主義行為”提供了一個清晰的定義，保障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權利。另外，我們亦解釋了該條例就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新聞材料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訂明保障。有關保障是該條例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會於條例全面生效後適用。

19.30 自上次報告以來，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全面實施《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並計劃於 2011 年初完成有關工作。有評論員關注該條例第 12A 條下要求所針對的人士進行會晤並要求其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實務守則讓執法部門擁有過大權力，並要求政府解釋該守則是否有照顧語言和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殘疾人士）。受條例第 12A 條命令影響的人，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事實上，實務守則清楚訂明被問者的責任及其享有的特權。具體而言，實務守則第 2 段訂明會提供點字版實務守則予有視障的被問者，以及提供中英文以外其他語文的實務守則譯本予不懂中英文的被問者。實務守則第 7 至 16 段詳訂程序，保障被問者的權利，包括打電話的權利、徵詢法律意見的權利、會晤以被問者的母語進行的權利、投訴的權利、在合理地舒適和尊重私隱的環境下進行會晤，以及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會晤的權利。

19.31 有評論員亦關注實務守則如何保障權利（例如取得法律意見和法律援助的權利、免被單獨監禁的權利和外籍人士的權利）。實務守則第 9 段訂明，被問者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被問者亦可用電話在一名獲授權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至於其他電話通話，則須在監督下進行。被問者可進行至少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如被問者能提出合理理由，該人可再要求打電話。私下徵詢意見及電話通話所用去的時間，不會計算在會晤時間內。如被問者為外國公民，該人可電話聯絡所屬國家的領事館或使館。有關被問者與執法機構人員沒有共通語言的情況，實務守則第 10 段亦規定會晤以被問者的母語進行的權利，執法人員亦須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予被問者。此外，實務守則第 11 至 14 段亦特別訂明處理未滿 16 歲、弱智／智力不健全、聽覺受損、言語弱能，或弱視的被問者的程序。

19.32 實務守則第 17 至 22 段規定須就會晤作出準確記錄，並讓被問者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該會晤記錄。如會晤由偵查當局錄影或錄音，則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一份有關錄影或錄音的副本。

19.33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A(1)條申請發出的命令而安排的會晤並不關乎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因此法律援助並不適用。不過，被問者可根據條例第 12A(13)條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由於法律援助適用於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只要被問者的申請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法律援助。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亦可透過當值律師服務負責營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向義務律師尋求免費初步法律諮詢服務，了解自己在相關法例上的權利和義務。公眾毋需通過入息審查便可在設立於九個民政事務處的法律諮詢中心獲得有關服務。一般來說，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會獲預早告知會晤詳情，他們可在會晤前，藉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尋求法律諮詢服務。

管理圖書館和博物館

19.34 部分評論員要求知道有關選擇和採購不同政見書籍的原則是否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的原則。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以來均遵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的各項原則採購圖書館資料，為讀者提供一個均衡及多元化的館藏，以配合不同年齡及各階層人士對資訊、研究、自學及善用餘暇方面的需要。

19.35 有評論員亦關注政府決定不再跟進早前建議設立法定的博物館管理局接管公共博物館的理據。政府已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因素，認為公共博物館的服務在現行的管治模式下仍可推進多項改善措施。海外的經驗顯示不同的管治模式各有利弊。一個國家或城市的歷史及文化對其博物館的管治架構也往往有影響。因此，並沒有單一的管理模式可適用及適合世界上所有博物館。不同的管治模式可以共存，以配合博物館的特定情況及當地的環境。此外，公共博物館一直為策展專家和專業人員提供良好訓練，讓他們熟習博物館的工作。維持現有管治模式的決定，可提供較為穩定的環境，培育博物館人材，以應付日後的殷切需求。

19.36 為了令公共博物館的管理及營運更緊貼社會需要，以及讓專業和社會人士更廣泛參與推廣公共博物館的工作，政府於 2010 年 10 月成立了三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即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歷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科學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分別就其範疇的公共博物館的發展、推廣及管理策略，向負責管理公共博物館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意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博物館專家、藝術家、收藏家、藝術推動者、企業家、市場推廣和公關專業人士以及社區領袖。這三個委員會將協助制訂策略以實踐公共博物館的使命，及加強其完成有關使命的能力，令博物館有更清晰的定位和目標，以及加強博物館在教育方面的角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將會為博物館的工作及營運注入新意念，並協助制訂更具活力和創意的計劃來吸引年青觀眾，拓闊觀眾基礎。